

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 努力完成1990年财政工作任务

王丙乾

一、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实现财政治理整顿目标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全面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充分肯定了十年来建设和改革的成就，如实估计了经济工作面临的困难。在此基础上，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今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基本措施，并对财政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这对我们在治理整顿期间做好财政工作，克服财政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根据决定的要求，结合财政实际情况，在治理整顿期间，国家财政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成效：

(一) 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十年来，国家财政在支持改革开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我们在建设和改革问题上，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偏向，以致近几年来通货膨胀明显加剧，社会供需总量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经济秩序混乱，国民经济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反映到财政上，资金供需矛盾十分尖锐，债务急剧增加，连年出现赤字。从1979年至1988年，财政硬赤字累计648亿元，如果把这十年中的债务收入也视作赤字计算，则赤字总额还要大得多。这说明，这几年国民收入超分配、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双膨胀，有相当部分是靠吃老本，靠财政打赤字，银行发票子，靠举借债务等来支撑的。双膨胀引起了双赤字（财政赤字和信贷赤字），双赤字又推动了双膨胀，这种状况一定要下决心扭转。今后财政经济工作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国力出发，始终坚持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牢固树立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综合平衡的思想，使国家财政逐步建立在稳定、可靠、充裕的基础之上，为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条件。根据中央提出的治理整顿目标，我们要采取坚决措施，努力增加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力争在治理整顿期间，逐步消除国家财政的硬赤字，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为此，中央财政要努力缩小收支差额，逐步做到收支平衡；地方财政一定要量力办事，坚持当年收支平衡，不搞赤字预算。

(二) 适当集中财力，增强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近几年，由于减税让利过多，消费需求增长失控，国民收入的分配过分向企业和个人倾斜，国家能够支配的财力相对减少。按可比口径计算，1979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31.9%，1984年为26%，1988年下降到19.2%。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由前些年的60%左右，下降到1988年的47.2%。这种过于分散的财力分配格局，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平衡，影响到农业、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影响到教育、科研事业投入的增加，影响到国防力量的加强，严重削弱了国家财政职能和宏观调

控能力。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今后必须适当地集中资金。要在生产发展、效益提高的基础上，调整分配政策，整顿财税秩序，从资金的增量和存量两个方面入手，逐步将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提高到25%左右；同时，要通过开辟新的财源和完善改进财政体制，增加中央财政收入，使其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到60%左右。

(三) 大力压缩和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真正过几年紧日子。中央提出过几年紧日子，不仅是为渡过眼前的困难、理顺经济关系，更重要的是要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间长期保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从财政上说，这几年，支出包揽过多，摊子过大，增长过快，存在着严重的损失浪费现象，长此下去，难以为继。同时，从1990年起，国家财政将进入还债高峰。因此，在治理整顿期间，必须坚持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严格控制支出增长，把支出规模控制在国家财力所能承受的范围之内。同时，还要逐步减轻财政对债务收入的依存程度，保持适度的债务规模和合理结构，加强债务的监督管理，增强财政的偿债能力。过紧日子，中央各部门要带头。1990年中央财政本级支出，除国防费、重点建设投资、偿债支出和必要的价格补贴等少数项目外，其他支出在1989年的基础上一律压缩5%。地方财政也要按照这个比例进行压缩。不仅行政事业单位要过紧日子，企业单位也要过紧日子，要严格控制并坚决压缩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杜绝一切浪费。

(四) 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切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企业经济效益差，已成为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例如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销售额实现的利润，1979年为17.2元，1984年为14.8元，1988年下降到8.7元，一年约减少利润480亿元至660亿元。近几年来，我们经常强调要提高经济效益，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但由于各方面都在追求速度，经济始终处于过热状态，工作的注意力并没有转到这方面来，因此，成效不明显。目前，由于宏观上实行紧缩政策，投资不可能增加，经济发展不可能保持前几年那样高的速度，这在客观上给企业带来了压力；同时，也为我们把工作重点转到提高经济效益上来提供了机遇。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领导责任制。要摒弃靠速度出效益的观念，变速度效益为结构效益、管理效益，利用目前调整的时机，眼睛向内，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使经济效益有明显的改观。同时，要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对亏损企业要进行清理整顿，划清经营性亏损和政策性亏损的界限。经营性的亏损要在限期内扭转，过期不再补贴；政策性的亏损要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对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也要采取措施，限期扭亏为盈。建设银行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财政监督，严格审查项目投资的概算和决算，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

(五) 整顿财税秩序，推进财政法制建设。这几年，一些地方和单位，以各种借口和不正当手段，越权减免税收，偷税漏税，虚报亏损骗取补贴，私设小金库，化大公为小公，截留挪用财政资金，问题相当严重。每年查出应上缴财政的违纪金额高达几十亿元。这种状况不仅使财政收入大量流失，而且严重破坏了正常的财税秩序。因此，财税工作治乱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我们应当根据中央提出的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从预算内到预算外，从规章制度到收支管理，都要进行清理和整顿，并且要通过加强立法和严格执法，强化财税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要大力推进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包括预算法在内的各项基本法规，严格依法办事，把财税工作纳入正常的法制管理轨道。要严格按国家批准的预算办事，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开减收增支的口子，任何人也不得随意批追加支出的条子。要继续整顿税收秩序，认真清理减免税规定，从严控制新的减免税。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制止私分、侵占国有资产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防止产权收益的流失。在加强财税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继续扎扎实实地

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堵塞各种跑、冒、滴、漏，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六) 深化财政改革，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根据五中全会关于继续深化改革的要求，在治理整顿期间，财政深化改革主要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财政包干体制，并积极探索和试行新的体制形式。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应当继续坚持。同时，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不断加以完善，树立对国家多做贡献的观念。对承包基数和递增包干比例过低的企业，要适当提高基数和比例。企业超承包目标的利润，还应适当上交财政一部分。为了探索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多种承包形式，使企业承包制逐步向科学、合理、规范化的方向发展，要逐步推行“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办法，除重庆等城市继续试点外，1990年各省、自治区都要选择一、二个中等城市进行试点。现行的财政包干体制执行多年，今后应兴利除弊，逐步完善。比较理想的改革方案是实行分税制的包干办法，以有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1990年准备选几个地方进行试点。在财政包干未改革前，为了解决中央财政的困难，要适当提高中央财政的集中程度，并适当减少对地方的补助。为了减轻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给国家财政带来的压力，必须在理顺价格和其他体制配套改革的基础上，清理整顿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范围，降低补贴标准，使补贴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例有所降低。

我们知道，目前的财政困难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不可能很快克服，同时，财政问题涉及到各个方面，需要各地方、各部门通力协作才能解决。只要大家把思想统一到五中全会的精神上来，同心同德，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集中各方面的智慧，经过几年的努力，就一定能够使财政从困境中摆脱出来。

二、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努力完成1990年财政收支任务

1989年财政工作是在紧张中渡过的，各方面的矛盾很多，困难很大。年初预算盘子安排得就比较紧，预算执行中又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原定的增收节支措施没有完全落实，五、六月份又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部分地区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这些对1989年财政收支都有很大影响。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各级党委和政府对财政问题非常重视，领导同志亲自抓增收节支工作，各有关部门给予积极地支持，财税部门和广大财税干部也尽了很大努力，成效是显著的。根据现在的情况看，1990年财政困难仍然很大，形势严峻。由于经济增长速度放慢，财政收入不可能有较多的增长，而非增加不可的开支数额很大。因此，1990年的财政收支任务相当艰巨。现在重要的问题是，把我们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五中全会的精神上来，树立信心，鼓足干劲，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1990年的财政工作。

(一) 统一思想认识，树立全局观念。财政问题是关系到全局的问题。1990年增收节支措施能否全部落实，不仅关系到国家预算的完成，更重要的是关系到治理整顿的顺利进行。在治理整顿期间，中央需要集中适当财力、物力，加强计划的严肃性和宏观调控能力，才能稳定经济的全局。这个道理，已被大家所认识。在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各地区、各部门的党政负责同志普遍拥护中央关于适当集中资金的决定，表现出高度的党性和政治觉悟。但是这些措施的实施毕竟是对既得利益的一种调整，地方和部门都要做出一些牺牲。有上缴财政任务的地区，要适当增加上缴收入任务；中央对地方补助的地区，要适当减少补助数额。各方面都要从大局出发，共同分担国家困难，为国家多作贡献。当然，也要考虑地方和部门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使各方面在过紧日子的前提下大体过得去。希望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同志体谅中央的困难，继续支持财政工作。从财税部门来讲，要紧紧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坚持走群众路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在执行中注意调查研究，集思广益，依靠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同心同德渡过难关。

(二) 突出工作重点，抓住紧缩财政这个中心。今年财政上要做的的工作很多，需要一件一件

地组织实施，但在指导思想必须明确，控制需求、紧缩财政是今年财政工作的重点，各方面都要准备过紧日子。国务院确定压缩5%的任务，一定要抓紧落实。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支出维持现有规模，并要调整投资结构；对预算外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要下决心进行压缩。要整顿和压缩行政事业经费，有些应由单位负担的开支，应当转由单位承担，不能都由财政包下来。凡有稳定收入的事业单位，要重新核定收入抵顶拨款的数额，逐年减少财政拨款。凡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要逐步做到经费自给；要整顿报刊和出版社，减少财政补贴；拨给各种学会、协会、中心和行政性公司的补贴经费，要逐步取消。同时，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严格控制人员编制，今年原则上不增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凡超编的人员经费，各级财政不予拨款。要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1990年的控购指标不能突破1989年的支出水平，对专控商品，除直接用于生产、科研、教学等的区别情况掌握审批外，用于其他方面的专控商品都要从严从紧审批，对非专控商品也要严格加以控制，不能放松管理。

(三) 落实增收措施，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今年需要新出台一些增收措施，征收任务很重。一定要吸取这几年增收措施不够落实的教训，从年初一开始，就要抓紧组织实施，并要加强征收管理，保证如数完成增收任务。同时，还要加强现有财源的征收管理，充分挖掘潜力，力争多收一些。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狠抓扭亏增盈工作。我们要求，今年工业企业扭亏25%，商业企业扭亏10%，粮食企业扭亏11%，其他企业亏损也要低于去年水平。去年税收任务完成得比较好，各级财税部门和广大财税干部为此作出了很大努力。今年的税收任务仍然很重，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原则，组织力量清查处理各种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要严格控制外贸出口退税，按政策应当退的一定要退，但要坚决防止多退、重退和弄虚作假。要抓企业大户和重点税源，通过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要继续加强对集体、个体经营者和私营经济的依法征税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征税手段。要整顿税收秩序，制止偷税漏税和拖欠。要针对目前拖欠税款严重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把拖欠的税款都尽快收上来。要运用税收手段，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的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要抓紧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减免，确保任务完成。今年发行债券的任务比较重，要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四) 改进领导作风，加强队伍建设。江泽民同志在五中全会结束时的讲话中特别强调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工作的科学性。这是非常正确的。这几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我们注重于业务多，放松了理论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也不够。这次通过学习江泽民同志讲话，联系财政工作实际，深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对做好财政工作的重要性，深感改进领导作风、注重调查研究的紧迫性。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新情况、新问题很多，许多复杂的事物需要去认识，许多困难需要去克服，许多新的领域需要去开拓。各级财税部门的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并改进领导方法，带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领导水平，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把财政工作做得更好。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多次强调要抓好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结合财政工作的特点，财政部颁发了关于财政部门的廉政规定，执行以来已经收到了初步的效果。但应当看到，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各级财税部门一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加强财税干部队伍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要狠抓廉政规定的落实，不管是谁违反，都要查处，不能搞所谓灵活、变通。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作出表率，凡是要求下级做的，自己首先要做到，凡是禁止下级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要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大家廉洁奉公，遵纪守法，防微杜渐，警钟长鸣。